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数量：267,512,037 股，轮候冻结；

解除冻结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次解除的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系由于执行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3 号公告），占四川恒康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川 01 执保 54 号之九），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恒康、阙文彬诉前保全一案，四川恒康请求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解除后，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67,512,03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